

中華民國102年



臺中市后里區

調解業務概況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3年6月出版

目錄

壹、前言	1
排難解紛--后里區調解委員會最佳服務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2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4
一、調解委員人數	4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4
三、調解業務--辦理 102 年調解案件分析	7
肆、結論與建議	17
伍、統計表	19
陸、參考資料	23

壹、前言

排難解紛 --后里區調解委員會最佳服務。

隨著社會日益多元化，人與人之間的差異擴大，各種紛爭與日俱增，複雜程度也不斷提高。社會紛爭若全部進入司法審判體系，法院恐不勝負荷，因此啟動法庭外解決爭議的機制—「調解」，實為化解糾紛、疏減訟源的不二法門。在民眾遇有糾紛或爭議事件時，調解委員居中溝通協調，使爭執的雙方能從敵對的立場轉化為協商，進而願意合作，共同面對現實解決問題，使紛爭得以停止，社會因而溫馨祥和。

本區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因應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為后里區，至 102 年底人口數達 54,076 人，相對的衍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至法院爭訟，在時間上、金錢上、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為疏減訟源、息止糾紛，臺中市各區公所依法設置調解委員會，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以終止爭執。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由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 (一)、民事案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案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歷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於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案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案件。

(二)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1.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2.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1.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2.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一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 1、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2、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 1、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 2、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 3、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 1、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 2、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案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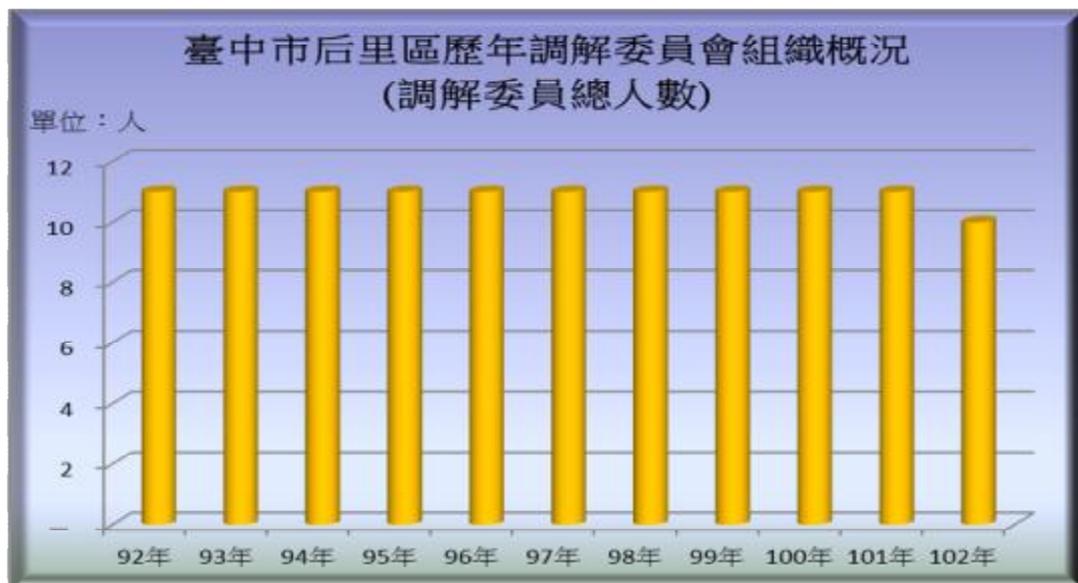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案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調解業務事項。102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項敘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乃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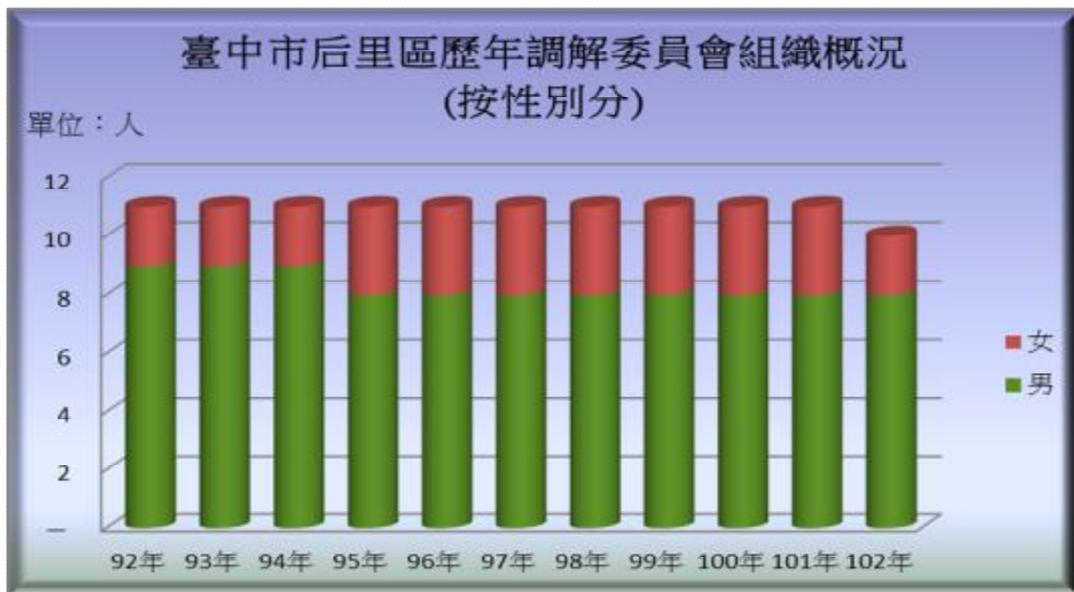
102年底調解委員計有10人，較101年底減少1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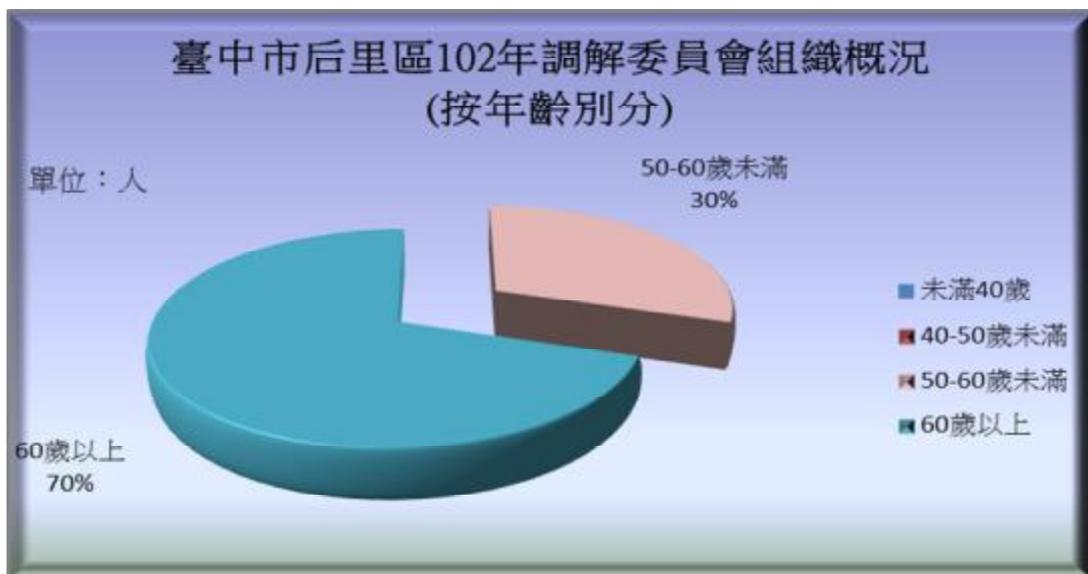
(一) 按性別分：

民國102年底男性調解委員8人占80.00%，女性調解委員2人占20.00%，性比例為400，男性調解委員人數高於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若與101年底比較，男性調解委員無增減，女性調解委員則減少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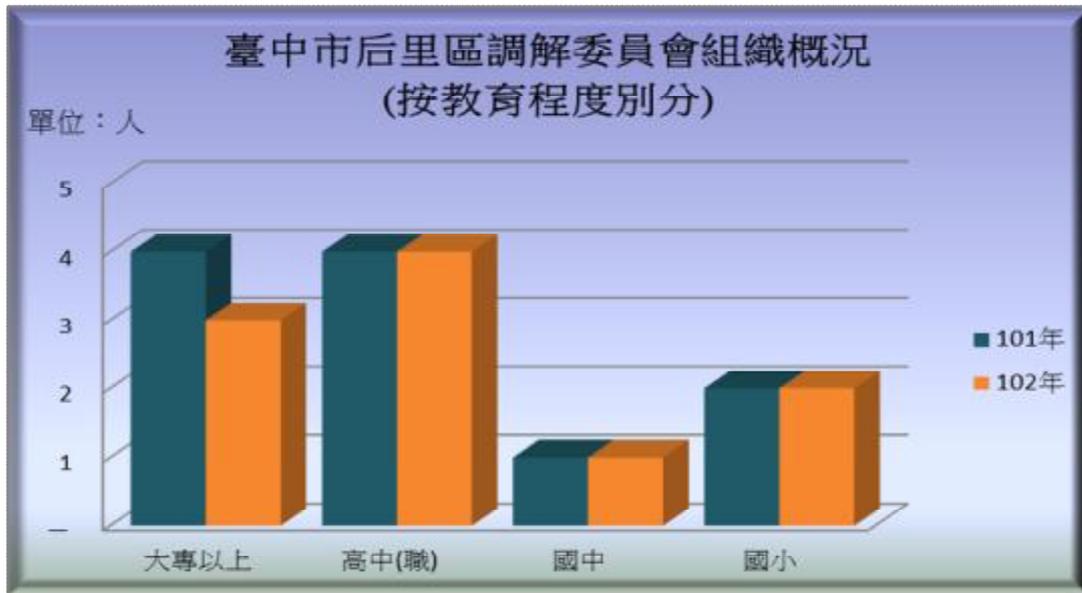
(二) 按年齡別分：

調解委員人數以60歲以上者7人占70.00%最多，50至未滿60歲3人占30.00%次之；與101年底比較，60歲以上者無增減、50至未滿60歲者減少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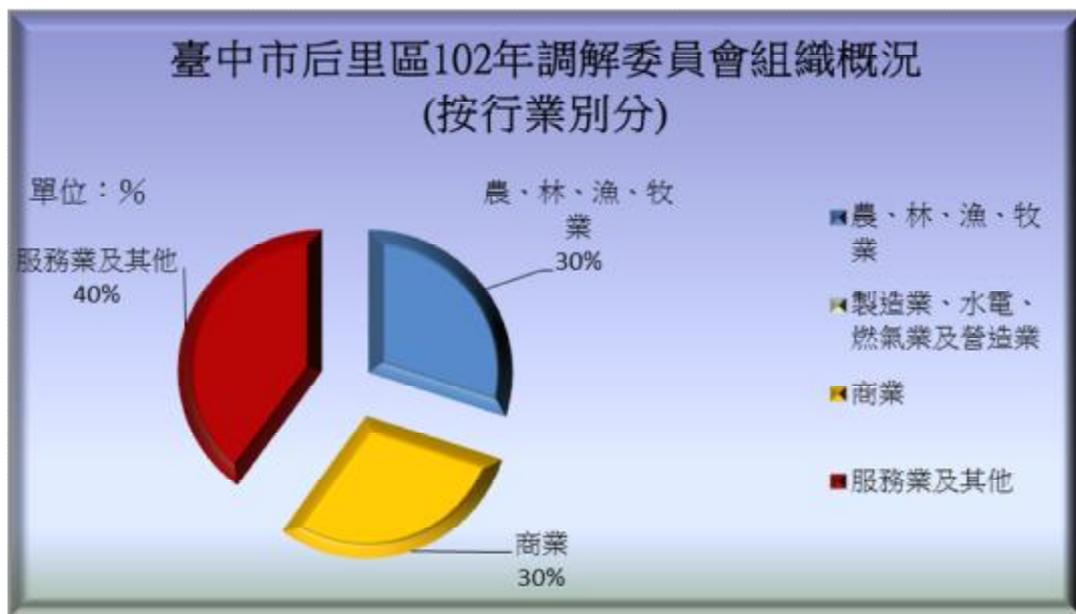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調解委員人數教育程度大專以上者3人占30.00%，高中(職)者4人占40.00%最多，國中者1人占10.00%，國小者2人占20.00%；與101年底比較，大專以上者減少1人，高中(職)者、國中者及國小者皆無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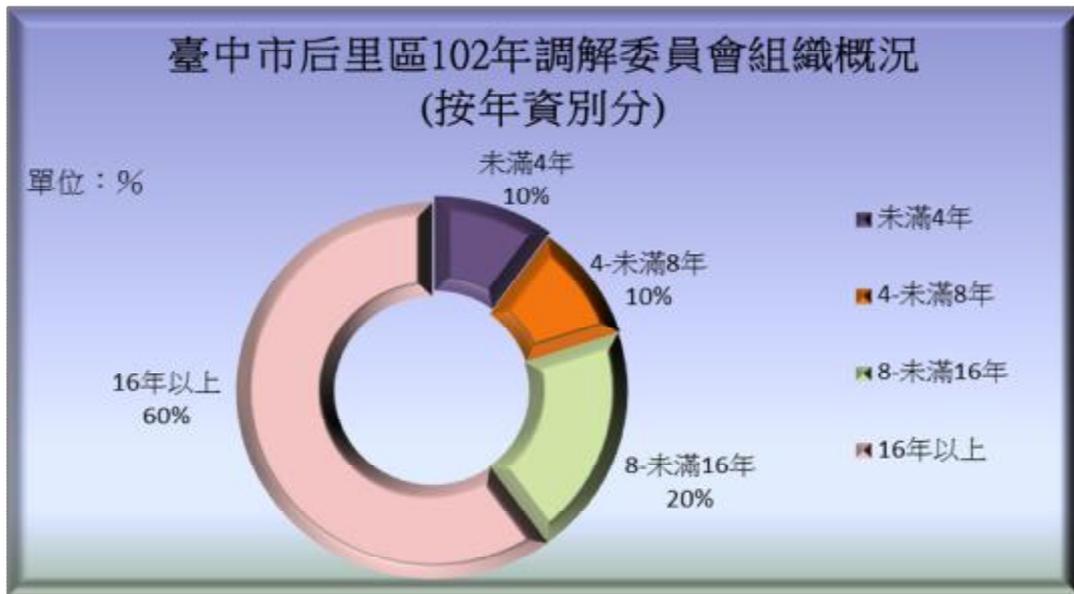


(四) 按行業別分：

調解委員從事服務業及其他行業者4人占40.00%最多，從事商業者3人占30.00%及農、林、漁、牧業者3人占30.00%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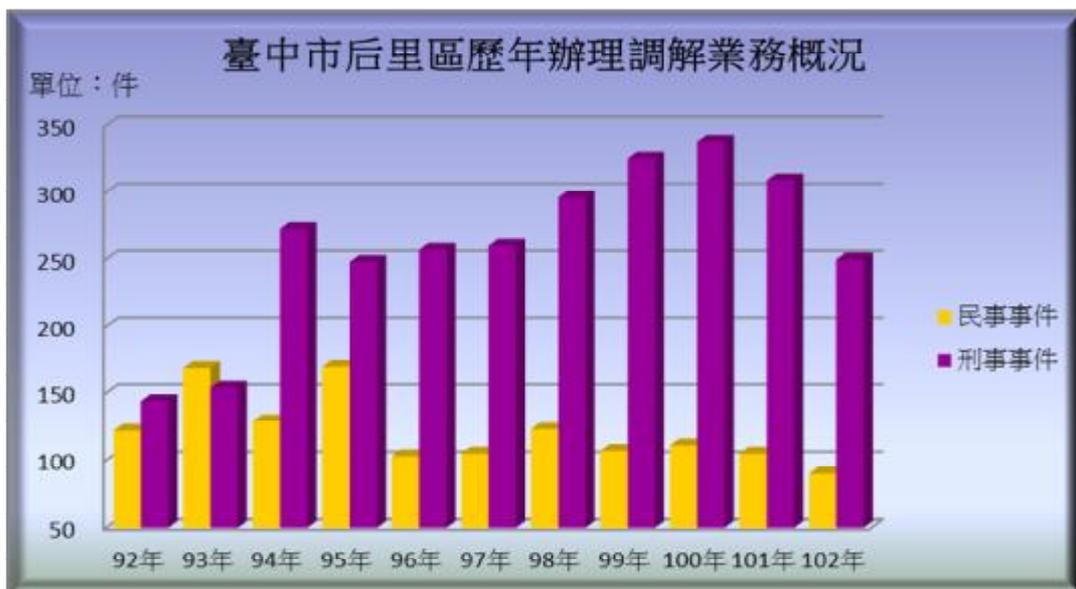
(五) 按年資別分：至102年調解委員任職未滿4年者1人占10.00%；4-未滿8年者1人占10.00%；8-未滿16年者2人占20.00%；16年以上者6人占60.00%。



三、調解業務--辦理 102 年調解案件分析：

(一) 102 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計有 340 件：

本區102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計有340件，較101年減少74件，減少17.87%，主要係民事案件結案減少15件或減14.29個百分點，而刑事案件結案件數減少59件或減19.09個百分點。



(二) 102 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34.00 件/人：

102 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34.00 件/人，較 101 年減少 3.64 件/人，減少 9.6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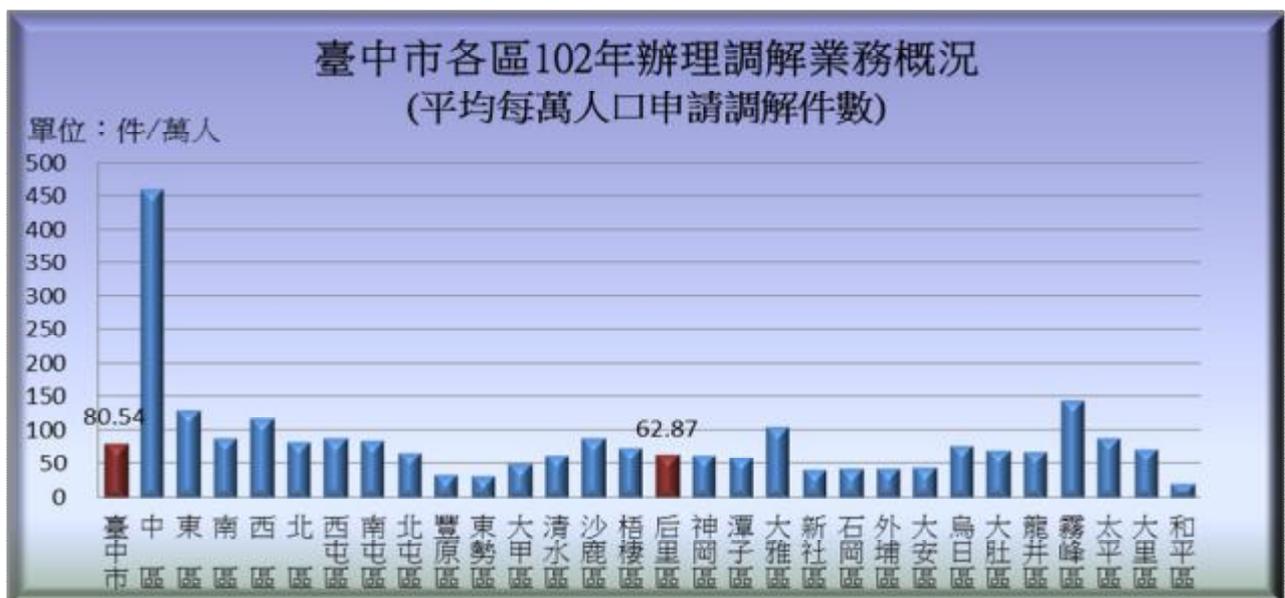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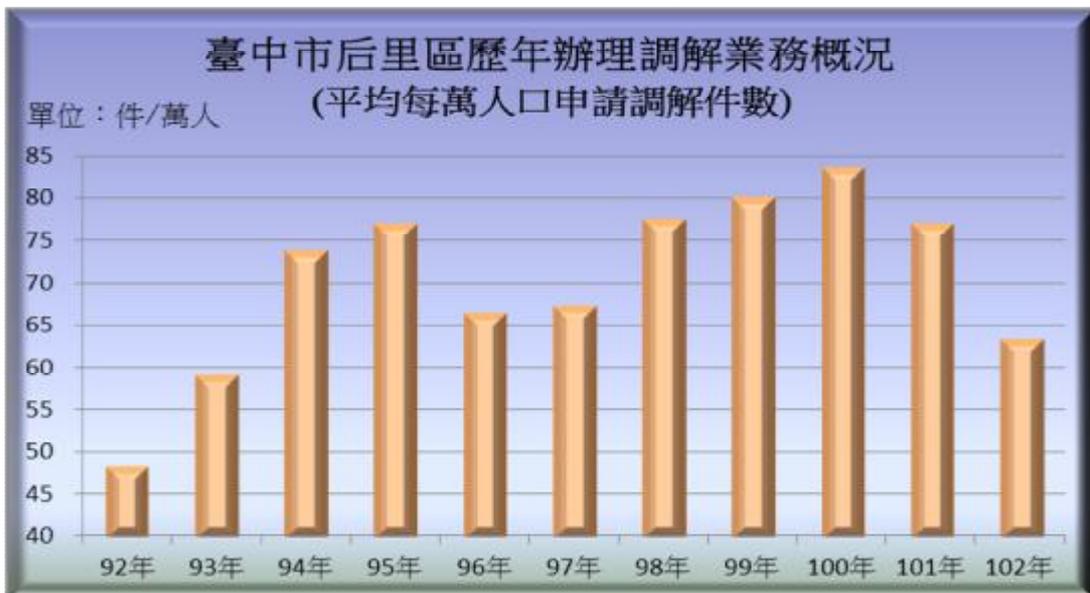
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本區居全市 29 區中第 23 位，較臺中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64.38 件/人少 30.38 件/人。



(三) 102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為62.87件/萬人：

本區102年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62.87件/萬人，較101年減少13.67件/萬人，減少17.86個百分點，較92年增加15.07件/萬人，增加31.53個百分點。

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102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62.87件/萬人，僅居全市29區中第20位，較臺中市80.54件/萬人少17.67件/萬人。



(四) 102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85人/萬人：

本區 102 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1.85 人/萬人，較 101 年減少 0.18 人/萬人，減少 8.8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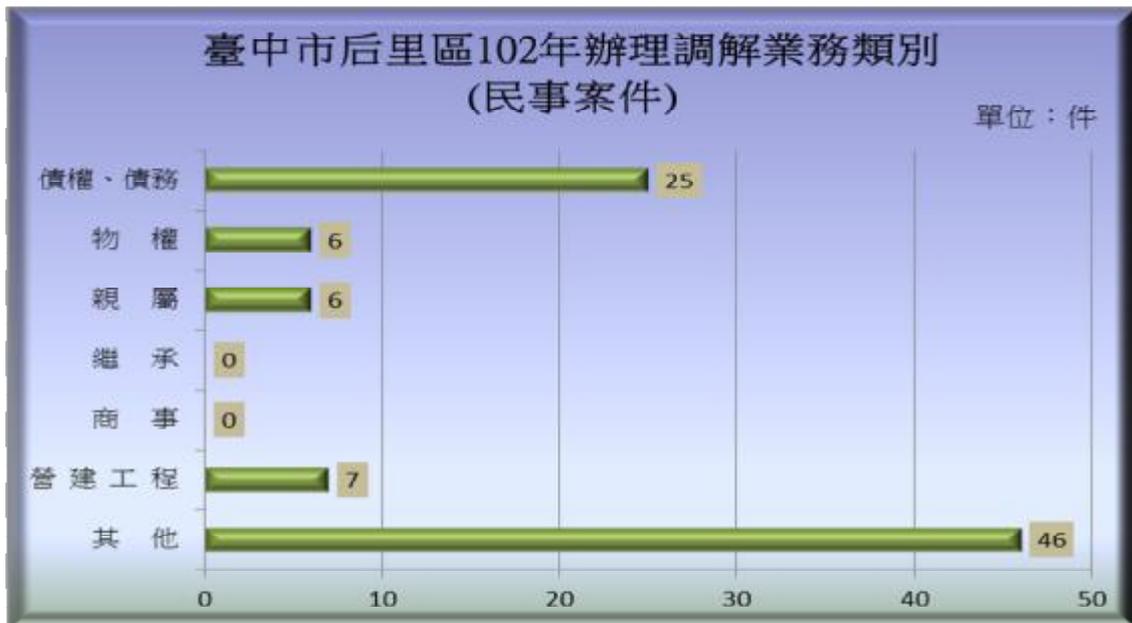
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102 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1.85 人/萬人，居全市 29 區中第 10 位，較臺中市 1.25 人/萬人多 0.6 人/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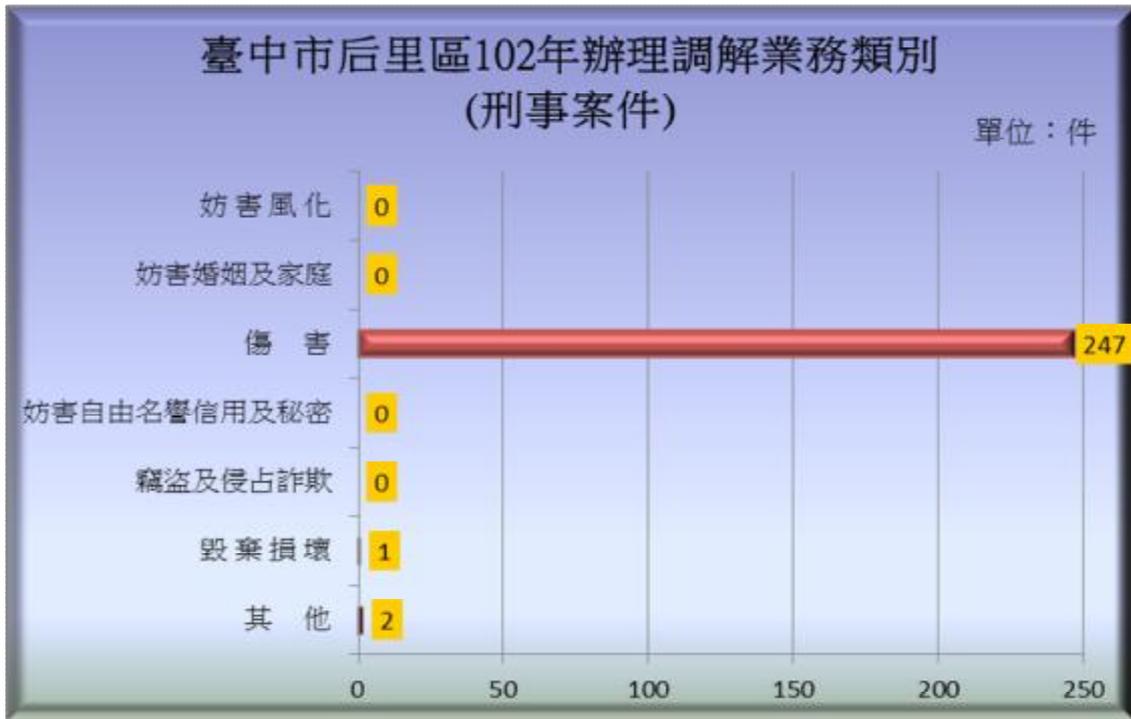
(五) 調解業務類別分：

1. 民事案件：

102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結案件數90件，占總結案件數26.47%，案件類別以其他案件結案件數46件，占民事結案件數51.11%最多，債權、債務糾紛件數25件，占27.78%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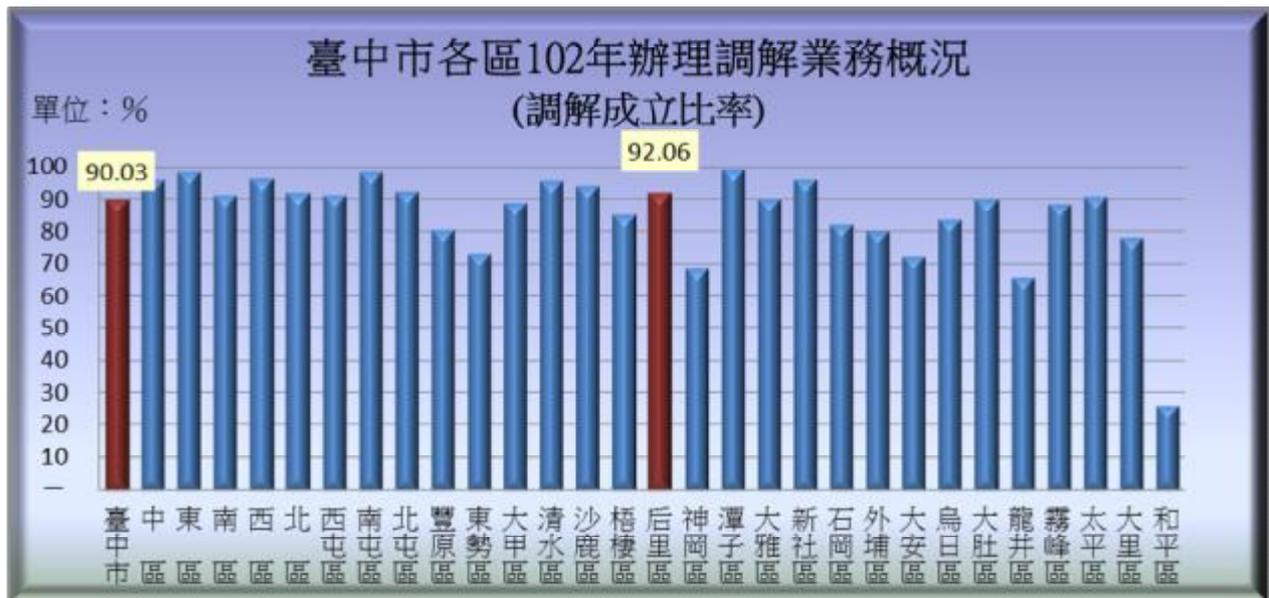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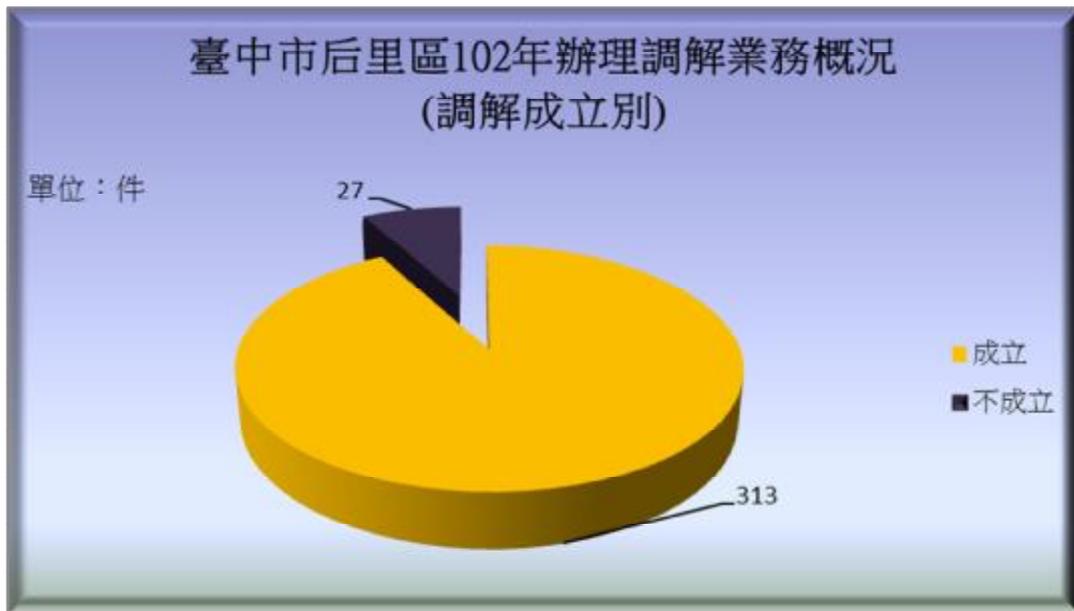


2. 刑事案件：102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刑事調解結案250件，占總結案件數73.53%；案件類別以傷害案件247件，占刑事案件98.80%最多，其他案件2件，占刑事結案件數0.80%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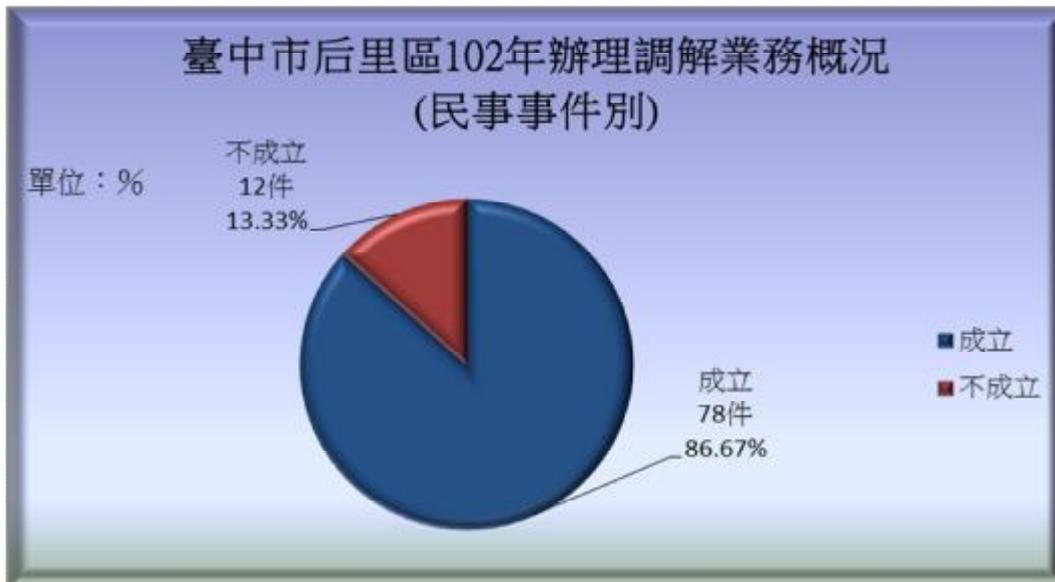


(六) 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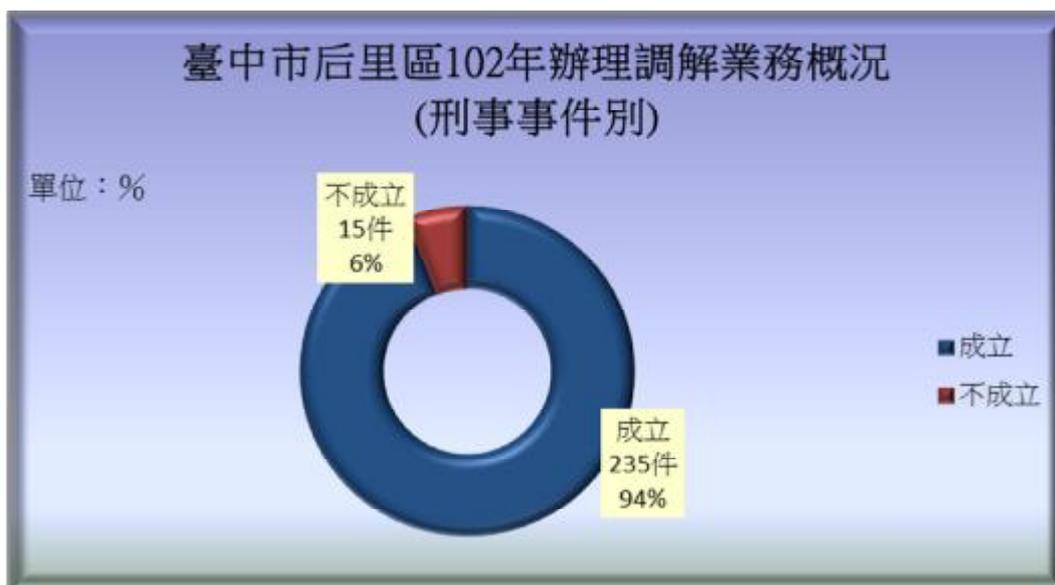
1. 本區102年調解成立者313件，調解不成立者2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2.06%，較101年增加2.20個百分點。
2. 本區102年調解成立比率為92.06%，僅次於潭子區、南屯區、東區、西區、新社區、中區、清水區、沙鹿區、北屯區及北區等10區，居全市第11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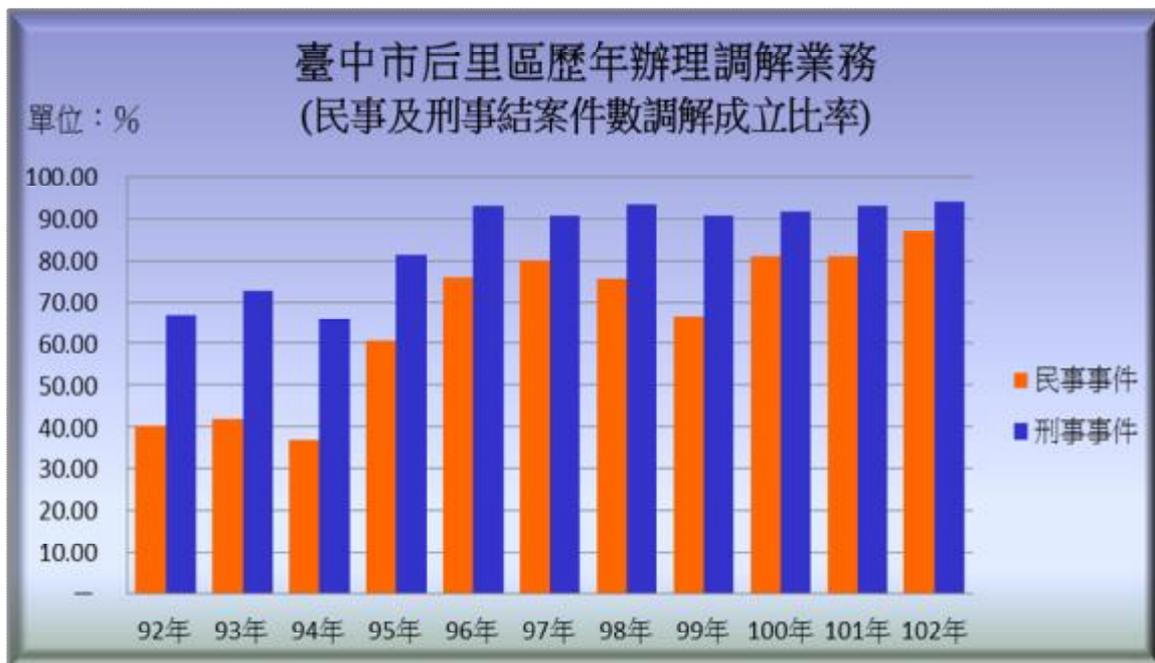


3. 本區102年民事結案件數調解成立者78件，調解不成立者1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6.67%，較101年增加5.72個百分點。



4. 本區102年刑事結案件調解成立者235件，調解不成立者15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00%，較101年增加1.1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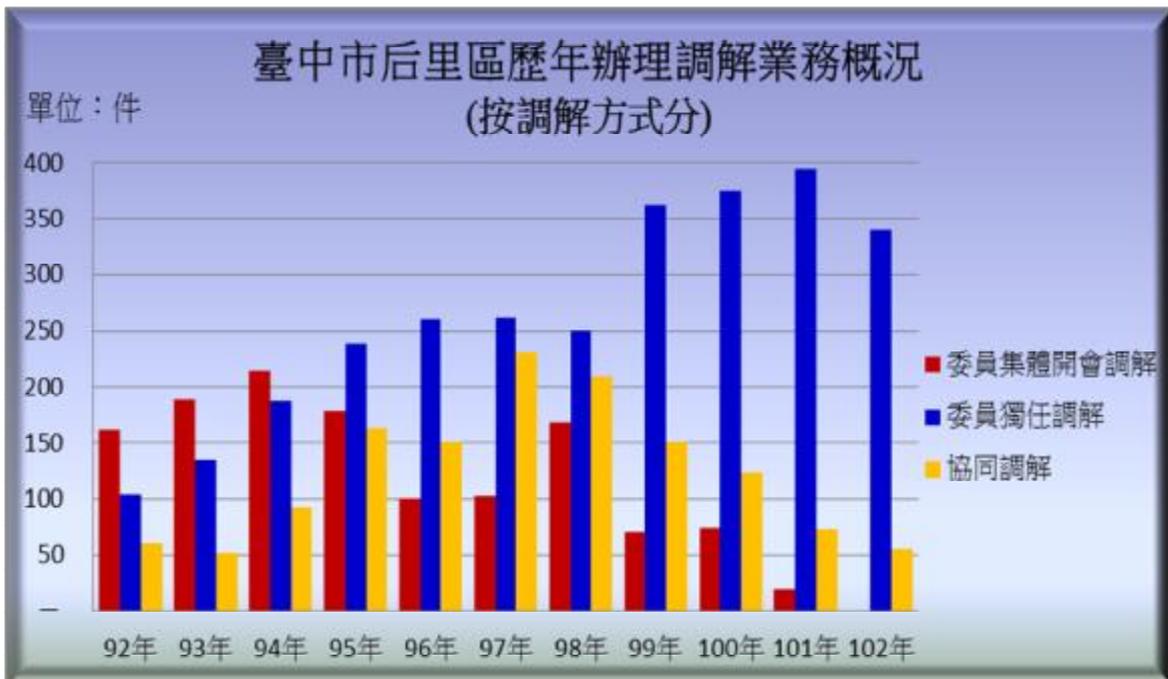




(七) 按調解方式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3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1人逕行調解。

102年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者340件占100%，調解成立比率為92.06%。



肆、結論與建議

民國 102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 10 人，較民國 101 年底調解委員人數減少 1 人，其中男性調解委員 8 人占 80.00%，女性調解委員 2 人占 20.00%，男性調解委員人數高於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若與民國 101 年底比較，男性調解委員人數相同，女性調解委員則減少 1 人。

在年齡方面，60 歲以上年齡級距之委員人數為 7 人占 70.00% 最多，50 至未滿 60 歲 3 人占 30.00% 次之，委員年齡分布以年長者居多。

在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學歷人數 4 人占 40% 最多，大專以上者 3 人占 30.00%，國中者 1 人占 10.00%，國小者 2 人占 20.00%；與民國 101 年底比較，大專以上者減少 1 人，委員教育程度較以前的年度略微降低。

民國 102 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結案件數 90 件，占總結案件數 26.47%，案件類別以其他案件結案件數 46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51.11% 最多，債權、債務糾紛件數 25 件，占 27.78% 居次；刑事案件 250 件，占總結案件數 73.53%，案件類別則以傷害案件件數 247 件，占刑事結案件數 98.80% 最多。刑事案件多於民事案件，乃因近年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使刑事調解案件快速增加。

民國 102 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34 件/人，居全市第 23 位；「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 1.85 人/萬人，居全市 29 區中第 10 位，高於全市的平均值（1.25 人/萬人）。表示本區調解委員人數分配適中。

民國 102 年本區調解成立比率達 92.06%，居全市第 11 位。若以歷年調解結案件數觀之：本區近 10 年來調解成立比率從民國 92 年的 54.51% 逐年增加至民國 102 年的 92.06%，增加了 37.55 個百分點，顯示本區調解委員公正處理及熱心協調的態度已獲得民眾信賴，願意以調解代替興訟。

本區調解結案件數與本市其他區相比較，本區調解結案件數 340 件，僅高

於東勢區(175 件)、外埔區(142 件)、新社區(105 件)、大安區(90 件)、石岡區(68 件)及和平區(23 件)，居全市 29 區中第 23 位。若考慮各區人口數，則本區「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為 62.87 件/萬人，低於全市的平均值(80.54 件/萬人)，位居全市第 20 位，表示本區居民對於利用調解機制來化解歧見、解決紛爭的模式仍有待宣導。

綜合以上資料，調解委員會對於杜息爭端，避免興訟，進而敦睦鄉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著極大的功能。所以各級政府應加強重視調解委員會：1. 提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法定地位；2. 遴聘優秀人才擔任調解委員並培養其專業能力及調解技巧；3. 提高調解委員的待遇與福利並給予應有的尊重與榮譽，以鼓舞士氣與熱忱進而提高調解案件的成功率。如此才可留住優秀人才，使人民願意利用調解機制來化解歧見、解決紛爭。

伍、統計表

表 1、臺中市后里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行 業				委 員 年 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 未 滿	50-60 歲 未 滿	60歲 以 上	大專 以 上	高 中 (職)	國 中	國 小	農 林 漁 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他	未 滿 3 年	3-未 滿 6 年	6-未 滿 15 年	15 年 以 上
民國92年	11	9	2	—	3	2	6	3	5	2	1	7	—	3	1	2	1	6	2
民國93年	11	9	2	—	3	1	7	3	5	2	1	7	—	3	1	2	—	7	2
民國94年	11	9	2	—	3	1	7	3	5	2	1	7	—	3	1	2	—	7	2
民國95年	11	8	3	—	3	2	6	3	5	2	1	6	—	4	1	2	1	6	2
民國96年	11	8	3	—	3	2	6	3	5	2	1	6	—	4	1	2	1	5	3
民國97年	11	8	3	—	3	2	6	3	5	2	1	6	—	4	1	2	1	6	2

年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行 業				委 員 年 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 未 滿	50-60 歲 未 滿	60歲 以 上	大專 以 上	高 中 (職)	國 中	國 小	農 林 漁 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他	未 滿 4 年	4-未 滿 8 年	8-未 滿 16 年	16 年 以 上
民國98年	11	8	3	—	3	2	6	3	5	2	1	6	—	4	1	2	1	5	3
民國99年	11	8	3	—	3	2	6	3	5	2	1	6	—	4	1	—	2	6	3
民國100年	11	8	3	—	—	4	7	4	4	1	2	3	—	4	4	1	2	1	7
民國101年	11	8	3	—	—	4	7	4	4	1	2	3	—	4	4	1	2	2	6
民國102年	10	8	2	—	—	3	7	3	4	1	2	3	—	3	4	1	1	2	6
臺中市 102年	338	231	107	3	20	121	194	141	140	37	20	48	22	75	193	88	102	81	67
較 101 年 底增減數	-1	—	-1	—	—	-1	—	-1	—	—	—	—	—	-1	—	—	-1	—	—
較 101 年 底增減(%)	-9.09	—	-33.33	—	—	-25	—	-25	—	—	—	—	—	-25	—	—	-50	—	—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2、臺中市后里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 計				委 員 集 體 調 解				委 員 獨 調 解				協 同 解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民國 92 年	266	145	54.51	121	162	62	38.27	100	104	83	79.81	21	60	57	95.00	3
民國 93 年	323	183	56.66	140	188	98	52.13	90	135	85	62.96	50	52	45	86.54	7
民國 94 年	402	228	56.72	174	215	111	51.63	104	187	117	62.57	70	93	89	95.70	4
民國 95 年	418	305	72.97	113	179	130	72.63	49	239	175	73.22	64	163	141	86.50	22
民國 96 年	360	317	88.06	43	100	88	88.00	12	260	229	88.08	31	151	147	97.35	4
民國 97 年	365	320	87.67	45	103	88	85.44	15	262	232	88.55	30	231	218	94.37	13
民國 98 年	419	369	88.07	50	168	141	83.93	27	251	228	90.84	23	210	202	96.19	8
民國 99 年	432	366	84.72	66	70	52	74.29	18	362	314	86.74	48	151	140	92.72	11
民國 100 年	449	400	89.09	49	74	65	87.84	9	375	335	89.33	40	124	108	87.10	16
民國 101 年	414	372	89.86	42	19	15	78.95	4	395	357	90.38	38	73	68	93.15	5
民國 102 年	340	313	92.06	27	—	—	—	—	340	313	92.06	27	55	54	98.18	1

表 3、臺中市102年暨后里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 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調 解 結 案 件 數									平均每位 調解委員 調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平均每萬 人口申請 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總 計			民 事 案 件			刑 事 案 件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民國 92 年	11	266	145	54.51	122	49	40.16	144	96	66.67	24.18	1.98	47.80	55,647	
民國 93 年	11	323	183	56.66	169	71	42.01	154	112	72.73	29.36	2.00	58.68	55,042	
民國 94 年	11	402	228	56.72	129	48	37.21	273	180	65.93	36.55	2.01	73.39	54,776	
民國 95 年	11	418	305	72.97	170	103	60.59	248	202	81.45	38.00	2.01	76.51	54,630	
民國 96 年	11	360	317	88.06	103	78	75.73	257	239	93.00	32.73	2.02	65.98	54,562	
民國 97 年	11	365	320	87.67	105	84	80.00	260	236	90.77	33.18	2.02	66.89	54,566	
民國 98 年	11	419	369	88.07	123	93	75.61	296	276	93.24	38.09	2.02	77.02	54,401	
民國 99 年	11	432	366	84.72	107	71	66.36	325	295	90.77	39.27	2.03	79.58	54,287	
民國 100 年	11	449	400	89.09	111	90	81.08	338	310	91.72	40.82	2.04	83.10	54,033	
民國 101 年	11	414	372	89.86	105	85	80.95	309	287	92.88	37.64	2.03	76.54	54,089	
民國 102 年	10	340	313	92.06	90	78	86.67	250	235	94.00	34.00	1.85	62.87	54,076	
臺中市 102 年		338	21,759	19,589	90.03	4,226	3,520	83.29	17,533	16,069	91.65	64.38	1.25	80.54	2,701,661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4、臺中市后里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民事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 建		其 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2 年	11	122	49	73	39	38	5	16	1	12	1	2	—	1	—	—	3	4
民國 93 年	11	169	71	98	50	48	14	31	3	16	3	3	1	—	—	—	—	—
民國 94 年	11	129	48	81	16	29	6	21	10	19	—	4	4	4	1	2	11	2
民國 95 年	11	170	103	67	82	37	7	17	5	7	2	1	1	—	2	3	4	2
民國 96 年	11	103	78	25	58	11	4	10	8	2	3	1	—	1	1	—	4	—
民國 97 年	11	105	84	21	62	6	4	12	10	2	1	—	1	1	2	—	4	—
民國 98 年	11	123	93	30	73	17	6	6	2	4	—	—	4	1	—	—	8	2
民國 99 年	11	107	71	36	54	18	8	11	2	2	—	—	—	2	—	2	7	1
民國 100 年	11	111	90	21	56	9	11	8	3	2	—	—	—	—	—	—	20	2
民國 101 年	11	105	85	20	54	7	3	3	4	2	1	1	1	1	2	1	20	5
民國 102 年	10	90	78	12	23	2	4	2	4	2	—	—	—	—	6	1	41	5

表 5、臺中市后里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刑事案件數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傷 害		妨 害 自 由 信 用 及 名 譽 秘		竊 盜 及 侵 占 詐 欺		毀 損		棄 壞		其 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2 年	11	144	96	48	—	1	—	—	95	45	1	1	—	—	—	1	—	—		
民國 93 年	11	154	112	42	—	—	—	1	109	37	—	—	1	—	2	4	—	—		
民國 94 年	11	273	180	93	—	—	—	—	177	90	3	1	—	—	—	2	—	—		
民國 95 年	11	248	202	46	—	—	—	—	200	42	—	1	—	—	2	3	—	—		
民國 96 年	11	257	239	18	—	—	—	—	234	18	2	—	—	—	3	—	—	—		
民國 97 年	11	260	236	24	2	1	—	—	232	23	—	—	—	—	2	—	—	—		
民國 98 年	11	296	276	20	2	1	1	—	266	17	4	1	—	1	2	—	1	—		
民國 99 年	11	325	295	30	—	—	—	—	288	28	3	—	—	—	4	2	—	—		
民國 100 年	11	338	310	28	—	—	2	1	302	25	—	—	1	1	3	1	2	—		
民國 101 年	11	309	287	22	—	—	1	1	273	16	4	3	1	—	3	—	5	2		
民國 102 年	10	250	235	15	—	—	—	—	233	14	—	—	—	—	1	—	1	1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6、臺中市后里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數

年 別	總 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 計	債 權 債 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傷 害	妨 害 自 名 譽 及 信 用 秘 密	竊 盜 及 詐 欺	毀 棄 損 壞	其 他
民國 92 年	266	122	77	21	13	3	1	—	7	144	1	—	140	2	—	1	—
民國 93 年	323	169	98	45	19	6	1	—	—	154	—	1	146	—	1	6	—
民國 94 年	402	129	45	27	29	4	8	3	13	273	—	—	267	4	—	2	—
民國 95 年	418	170	119	24	12	3	1	5	6	248	—	—	242	1	—	5	—
民國 96 年	360	103	69	14	10	4	1	1	4	257	—	—	252	2	—	3	—
民國 97 年	365	105	68	16	12	1	2	2	4	260	3	—	255	—	—	2	—
民國 98 年	419	123	90	12	6	—	5	—	10	296	3	1	283	5	1	2	1
民國 99 年	432	107	72	19	4	—	2	2	8	325	—	—	316	3	—	6	—
民國 100 年	449	111	65	19	5	—	—	—	22	338	—	3	327	—	2	4	2
民國 101 年	414	105	61	6	6	2	2	3	25	309	—	2	289	7	1	3	7
民國 102 年	340	90	25	6	6	—	—	7	46	250	—	—	247	—	—	1	2
較 101 年 增減%	-17.87	-14.28	-59.01	0	0	-100	-100	133.33	84	-19.09	—	-100	-14.53	-100	-100	-66.67	-71.43

表 7、臺中市后里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別

單位：件數

年 別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 計			民 事 案 件			刑 事 案 件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2 年	11	266	145	121	122	49	73	144	96	48	
民國 93 年	11	323	183	140	169	71	98	154	112	42	
民國 94 年	11	402	228	174	129	48	81	273	180	93	
民國 95 年	11	418	305	113	170	103	67	248	202	46	
民國 96 年	11	360	317	43	103	78	25	257	239	18	
民國 97 年	11	365	320	45	105	84	21	260	236	24	
民國 98 年	11	419	369	50	123	93	30	296	276	20	
民國 99 年	11	432	366	66	107	71	36	325	295	30	
民國 100 年	11	449	400	49	111	90	21	338	310	28	
民國 101 年	11	414	372	42	105	85	20	309	287	22	
民國 102 年	10	340	313	27	90	78	12	250	235	15	

資料來源：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1、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 102 年第 15 週
- 2、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施政白皮書(101-103)
- 3、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4、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民政課

臺中市后里區調解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102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 84 號

電 話：04-2556211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houli.taichung.gov.tw/>

